



报告编号: QYHB-W2022-107-Q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107-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16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烘干 DA001号废气排口	采样人	马亮、胡小强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2月20-2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4.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25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1.0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kg/h)	28.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硫化氢(kg/h)	1.9	
3	二氧化硫(mg/m ³)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4	氮氧化物(mg/m ³)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5	颗粒物(mg/m ³)	120	



表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烘干 DA001号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文丘里洗涤、列管冷凝、碱洗塔	
排气筒高度	36米				
测试工况	70%		检测日期	2022年2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C)	22.1	22.6	22.8	22.5	/
含氧量 (%)	20.2	20.0	20.0	20.1	/
含湿量 (%)	11.40	11.10	11.00	1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58872	60758	58984	59538	/
流速 (m/s)	3.6	3.7	3.6	3.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9.6	10.6	12.3	10.8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57	0.64	0.73	0.6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6	7.2	7.8	7.5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4	86.4	93.8	98.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8.8	27.6	26.6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8	1.75	1.63	1.59	/
烟气温度 (°C)	22.5	23.0	22.9	22.8	/
含氧量 (%)	20.0	20.1	20.0	20.0	/
含湿量 (%)	11.40	11.20	11.20	11.3	/
标干流量 (m ³ /h)	56901	58396	55324	56874	/
流速 (m/s)	3.5	3.6	3.4	3.5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39	1.25	1.37	/
氨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7	0.08	≤28.6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26	0.26	0.26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52×10 ⁻²	1.44×10 ⁻²	1.48×10 ⁻²	≤1.9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废气排口检测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氨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 年 2 月 24 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103-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103-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巴彦淖尔市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16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4 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唐博伟、王家童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22 日
接样人	尤娜	样品状态	臭气瓶 (气态)、吸收液 (液态) 滤膜 (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李泽	联系电话	15204783825
采样依据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源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表 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二) 》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F-01-01、QYF-01-02、QYF-01-03、QYF-01-04、	0.001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 月 20 日	氨、硫化氢、颗粒物	09:00-10:00	西	2.6	-11	90.4
		11:00-12:00	西	2.5	-6	90.3
		13:00-14:00	西	2.6	-3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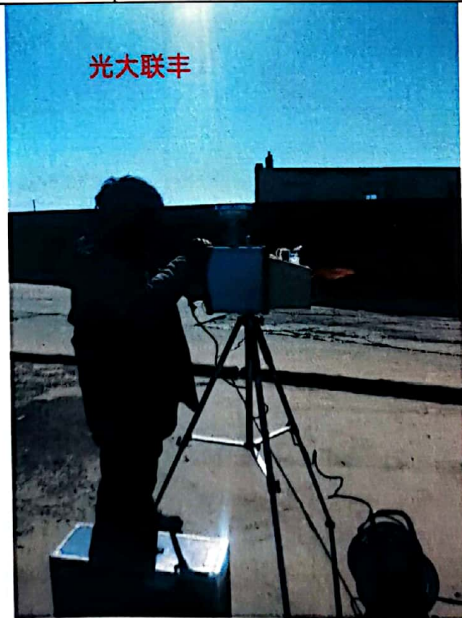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15:00-16:00	西	2.5	-1	90.2
	09:06-09:24	西	2.6	-12	90.4
	11:05-11:23	西	2.5	-6	90.3
	13:05-13:24	西	2.6	-3	90.2
	15:06-15:25	西	2.5	-2	90.2

表4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2月20日	氨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4	0.05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厂界B点	第一次	0.12	0.13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厂界C点	第一次	0.15	0.15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4	
		厂界D点	第一次	0.13	0.13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硫化氢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08	0.009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7	
			第四次	0.009	
厂界B点		第一次	0.012	0.013	
		第二次	0.010		
		第三次	0.013		
		第四次	0.011		
厂界C点		第一次	0.017	0.017	
		第二次	0.016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16		



2月20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D点	第一次	0.015	0.015
			第二次	0.014	
			第三次	0.014	
			第四次	0.014	
		厂界A点	第一次	0.125	0.111
			第二次	0.109	
			第三次	0.093	
			第四次	0.111	
		厂界B点	第一次	0.250	0.250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22	
			第四次	0.241	
		厂界C点	第一次	0.429	0.429
			第二次	0.418	
			第三次	0.407	
			第四次	0.426	
厂界D点	第一次	0.286	0.315		
	第二次	0.309			
	第三次	0.315			
	第四次	0.296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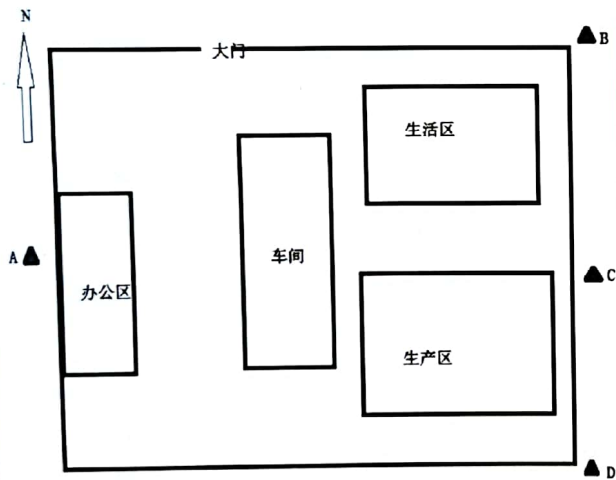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年2月20日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A 点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 B 点	第一次	11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厂界 C 点	第一次	15	16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6	
	厂界 D 点	第一次	12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2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年 2 月 20 日

